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文件

沪交轨〔2025〕189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市轨道交通
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交通、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行政管理部门，
申通地铁集团，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平安中国建设考核评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工作要求，明确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中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的职责，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等部门，制定《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机制》，现予印发，请

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5年3月13日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 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平安中国建设考核评价要求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工作要求，现就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协调，各司其职”“综合治理，防处并举”“严格执法，协调联动”四个“坚持”，建立本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如下事项：

一、做好保护区作业项目的源头管理

（一）及时划定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每年底，由交通委牵头，会同申通地铁集团依据法律法规，根据本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及开通运营情况，对本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范围进行划定，正式函送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

（二）抓牢立项空间准入条件阶段的预审会审工作。市、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在建设项目立项空间准入条件阶段，依托上海市行政协助管理系统，以行政协助的方式征询申通地铁集团的管理意见，统一纳入空间准入条件，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规划设计条件，并告知建设单位建设项目与轨道交通结构的相互关系。

（三）依法严格办理安全保护区许可。已明确涉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项目，市、区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于正式施工前至申通地铁集团监护部门开展技术审查，并依法合规办理安全保护区作业许可手续。

二、强化实施阶段的过程管理

（四）强化线网保护区的巡视巡查。申通地铁集团负责现场巡查、监护及监测工作，每月应对全线网保护区开展不少于两轮的全覆盖巡视巡查，做到违规行为的“早发现、早处理”。请市、区住建部门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在申通地铁集团定期巡查的基础上，将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巡查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及时上报问题线索，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五）加强在监项目的过程监管。住建、交通、水务市区两级管理部门应依法对行业内涉轨道交通保护区施工作业项目开展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履职尽责，共同保障轨道交通安

全。

申通地铁集团应强化在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跟踪项目施工进度情况，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制定有效的管理措施。在监项目造成轨道交通结构变形超标的，应督促建设单位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告知项目行业管理部门，

形成监管合力。

（六）突出做好重大风险管控。对穿越类、吊装类、紧邻地铁的深大基坑，申通地铁集团应牵头做好前期影响评估，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建设单位落实风险管控、应急预案等措施。需市、区行业管理部门协调的事项，应提前对接。

（七）把好项目竣工验收的最后一关。项目竣工验收时，申通地铁集团需考察项目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影响，对因项目施工导致轨道交通结构变形超标或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请项目行业管理部门督促落实。

（八）全面加强保护区违规行为查处。申通地铁集团在巡视巡查中发现的违规作业行为，应通知作业单位立即停止作业，依法办理保护区作业许可。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提请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约谈。发现违规倾倒、挖掘的，应积极联系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积极处置、溯源追查。

三、健全完善保护区管理的体制机制

（九）不断完善保护区应急管理机制。市交通委牵头及时修订完善《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申通地铁集团应结合保护区管理要求，优化预防预警、应急准备、信息共享、协同处置等程序，会同相关单位建立应急抢险队伍，按需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提升抢险队伍实战能力，充分发挥“四长联动”机制作用，有力保障轨道交通运行安全。

（十）切实发挥信用评价体系作用。依托全市征信体系建设，将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与信用评价挂钩，对失信主体承接或参与的重大工程设置限制条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体系。

（十一）有效开展保护区专项宣传。申通地铁集团应联合各政府管理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充分运用站车设施、新闻媒体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普及轨道交通保护区安全相关法规、政策及安全常识，“以案说法”，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十二）定期总结不断提升保护区管理水平。市交通委牵头召开每年度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工作会议，总结一年来保护区工作情况，通报年度保护区典型案例，表彰在保护区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促进城市更新建设与轨道交通保护的协同发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